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權科

承辦人：陳亭瑋

電話：07-3368333分機2540

傳真：07-5361608

電子信箱：c06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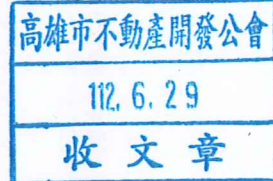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權字第1120308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修正法令各乙份



主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0點、第24點之1、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業經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公告修正，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辦。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3號函辦理，隨函檢送前開函及修正法令各乙份。
- 二、依據旨揭規定第20點，112年7月1日以後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除有但書規定外，買方不得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者亦不得協助買方讓與或轉售，違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規定可處新台幣50萬元至300萬元罰鍰。
- 三、另銷售預售屋者，倘112年7月1日以後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不符旨揭修正規定，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第5項規定，按戶（棟）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
- 四、爰旨揭修正規定施行後銷售預售屋者，其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施行前已完成備查之契約內容施行後仍繼續銷售者請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預售屋定型化

契約內容於備查後有變更時，申報人應於變更之日起15日內報請變更備查)於112年7月15日前至「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申報變更備查。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測量科、本局地價科、本局地用科、本局徵收科、本局地權科(均含附件)

局長 陳冠福 請假
副局長 吳宗明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亞歆

聯絡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0點、第24點之1、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業經本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公告修正，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高雄市政府 1120619



11203081700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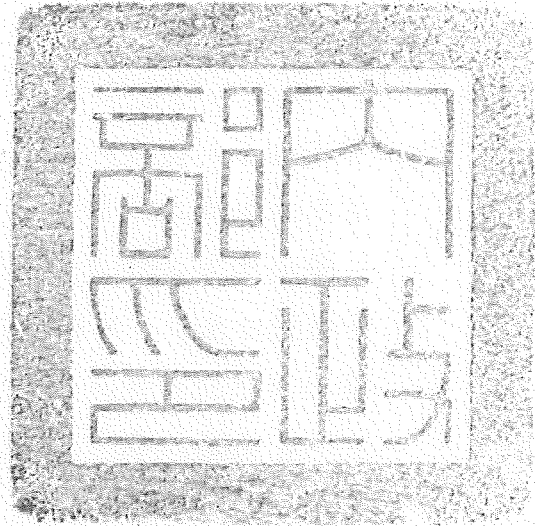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之一、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之一、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

部長 林右昌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之一、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二十、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

- (一)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 (三)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_（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之手續費。

二十四之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五、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

主 旨：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之一、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之一、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

部 長 林右昌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之一、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二十、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

- (一) 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 (三) 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之手續費。

二十四之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貳、不得記載事項

五、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